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
- 2、股权登记日: 2013年5月17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
-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
- 6、会议出席对象

(1) 2013年5月17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主要议程：

-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2012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8、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事项；
- 9、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项；
- 10、审议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四、会议费用及联系方式：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204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 37850978

传真：(020) 37850938

联系人：姜云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理公司（本人）出席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 5、对 1-4 项不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